

# 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 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单位根据《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

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汝湖西路 13 号，租赁宁波艾可帅特紧固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575m<sup>2</sup>。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真空镀膜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由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委托浙江青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9 月 0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317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铨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注塑工序除外）。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除尘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PP 处理废气、UV 漆废气、洗枪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汇入“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第一阶段不开展注塑工序，无注塑废气产生。

### **(二) 废水**

本项目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洗枪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沉淀、过滤）、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分别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06 月 29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06 月 29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06 月 29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企业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宁波铃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铃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余姚泗门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